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2-02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2年7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湖南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2〕36号）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论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步步**

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王填先生、张海霞女士、刘亚萍女士已回避本议案表决，《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一、二、四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附件：

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进行修订，并增加第一百五十二条至一百六十条，细化利润分配政策；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调整为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及后续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

### 原文：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拟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股本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分红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实施中期现金分红时，上半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05 元；

（二）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不超过 80%；

（三）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的累计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公司股本的 30% 时，可以根据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

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针对当年不实施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发表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还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应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

（一）连续 3 年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调整或变更是否符合本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